

刷脸设备免费使用? 陷阱!

1500多名商家遭遇骗局,被骗金额达400余万元

本报讯 (记者 李一能 通讯员 吕亚南) 随着刷脸支付的普及,大家甚至连手机都不用带,就可以直接购物买单。一些不法分子瞄准这一情况,向商家推销刷脸支付设备,骗取商家钱款。近日,奉贤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高某、贾某等人提起公诉。

谢某是一家汽车维修店的老板。2022年11月,他接到推销刷脸支付设备的电话,对方自称是某刷脸支付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电话中告诉谢某该设备既免安装费,又免手续费,只需要商家一周内用该设备刷满2680元流水即可,不仅能刷现金,还能刷信用卡、花呗等,这2680元流水会在一周后退还给商家。2022

年11月12日,谢某安装了该设备,并签了合同。2022年11月18日,谢某店铺内便刷满了2680元流水,要求对方退还时,对方表示这笔流水要合同到期后的7个工作日才退还。谢某无奈,只能等待。到了2023年4月10日,合同到期,可是对方一直到现在还没有将该笔流水退给谢某。

蔡某是一家水果店的老板,他与谢某的被骗经历相似。2023年4月8日,他也接到了推销电话,考虑到店内的收钱设备没有刷脸支付功能,听对方介绍后感觉自己也没有损失,便预约上门安装,并签了合同。安装工安装完成后还给了负责蔡某公司售后事项的李某的联系方式。看到还有售后跟进

服务,蔡某便开始放心地使用该设备。当蔡某刷满2680元流水联系售后张某时,张某却说该笔流水要满5个月后才退,当初承诺的满一周后退还的是超出2680元部分的流水。售后和售前客服说的话完全不一样,蔡某怀疑自己被骗,但是考虑到超出部分的流水确实可以进到自己银行卡账户,他担心对方不退还2680元,就只能硬着头皮继续使用该设备。

蔡某表示:“他们让我刷2680元的流水时用的并不是我个人的银行卡账户,这笔流水直接刷进了他们的口袋,我刷满该笔流水后,他们才教我开通自己的收款账户,绑定了我自己的银行卡,后期的营业额才到了

我个人的账户里,只是提现时需要支付一定的手续费,他们承诺的提现免手续费也是假的。”

经查,2020年8月至2023年5月,被告人贾某、高某、张某等人,合伙经营多家公司,聘用业务员以免费安装支付设备、押金退还、免手续费、被害人刷满2680元流水后免费使用设备、流水退还等名义骗取被害人钱款。至案发,共计1500多名商家被骗400余万元人民币。

犯罪嫌疑人高某、贾某、张某等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涉嫌诈骗罪,奉贤区检察院依法对其14人提起公诉。

一件雨衣失窃牵出一名“快递大盗”

嘉定警方岁末开展“砺剑2023”专项行动

本报讯 (通讯员 徐波 记者 杨洁) 年终岁末,一些不法分子抱着“捞一票”过年的心理蠢蠢欲动,嘉定警方针对此类违法犯罪,深入开展“砺剑2023”专项行动,组织加强街面巡查的同时,强化对全市民警辅警培训,提高对各类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和精准度。

12月14日,外冈派出所民警高向军在社区走访时,发现陈某用三轮车拉了一车谷子回来,在自家场地上晒。这已不是陈某第一次拉谷子了,高向军询问陈某时,他说都是些秕谷,也就是颗粒不饱满的谷子,是他工作单位粮站里面淘汰掉的。高向军仔细看那些谷子,除了放在车上的两袋外,其他都是颗颗饱满。于是进一步检查发现,陈某家里竟足足堆了四千斤谷子! 后经审讯,陈某交代了自己利用职务便利,以秕谷为掩

护,“蚂蚁搬家”式将粮站粮食搬回家的违法事实。

无独有偶,12月11日上午,黄渡派出所接报辖区内的昌吉东路大桥发生了一起电瓶车上存放的雨衣被盗案件,虽然案值不大,但黄渡派出所非常重视。通过反复查看案发地视频,黄渡所民警迅速锁定了嫌疑人杨某。12月13日,警方在位于黄渡老宅村的出租屋内对杨某进行抓捕的过程中,发现了百余件开封或未开封的快递盒,且快递盒上登记的收件人均不一样,快递的物品更是琳琅满目,有饮料、被芯、床上四件套、头盔、白酒、零食、化妆品等。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杨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12月8日19时30分许,安亭派出所勤务辅警颜智豪协助民警在园园路园民路东

约30米北侧开展非机动车整治时,发现一辆小型厢式货车与一大型货车前后紧挨停于路边。颜智豪定睛一看,发现小型货车车厢内连接出的一把加油枪正插在大型货车油箱上。经现场检查,发现厢式货车车厢内有一个改装的金属储油设备和一套加油设备。厢式货车驾驶员见行迹败露扭头就跑,颜智豪飞奔上去将他拦住,并开展法律告知。民警赶到现场后将驾驶员带回所内进一步调查,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目前,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俗话说,“莫伸手,伸手必被捉”,警方将一如既往地采取屯兵街面、深入社区等开展各项警务巡逻、走访工作,查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通过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守护一方平安。

屏幕上的鼠标竟会自己移动

神秘人冒充“老公”要求转账10万元

本报讯 (记者 李一能 通讯员 毕迎春) 机主未实施操作,电脑屏幕上的鼠标竟然自己移动起来,吓得机主赶紧报警求助。派出所民警及时到场处置,最终避免了遭受一次电信网络诈骗。

近日,奉贤公安分局新寺派出所接辖区某企业负责人王女士报警求助,称其电脑桌

面上的鼠标在自己移动。新寺派出所民警立即前往处置。王女士描述,此前电脑桌面显示,不仅鼠标自己移动,还被看了电脑微信的聊天记录、银行信息,并进行了置顶所有客户等操作,王女士连忙切断电源。

民警发现王女士不仅电脑微信被操作,还收到一条冒充其“老公”的微信消息,头像

一模一样,要求王女士立即转账10万元。王女士表示,因为想起此前民警来公司开展过反诈宣传,便心生疑虑,立即警觉起来,选择了电话联系社区民警。

民警了解情况后表示,骗子利用人们对于网络安全的疏忽进行攻击。他们通过伪造短信、邮件等手段,诱导受害者点击恶意链接或下载病毒软件,点了病毒软件后便可以操作电脑,进而实施诈骗。

幸好王女士之前接受过民警的反诈宣传教育,对于这类诈骗手法有所警觉,在发现事情不对劲后迅速采取了措施,避免了损失。

本报讯 (记者 杨洁 通讯员 吴一凡) 演唱会一票难求,此时,昔日同窗好友说自己有内部渠道,可以“搞到票子”,你会信吗? 近日,浦东警方抓获一名涉嫌诈骗罪的犯罪嫌疑人。

近日,小王赶到浦东公安分局惠园派出所报案,称自己被高中同学朱某诈骗。接报后,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小王与朱某是高中同学,平时也有联系,在一次闲聊时小王抱怨演唱会的门票十分难抢,朱某立即表示自己“有内部渠道”,言之凿凿可以买到演唱会门票。出于对同窗好友的信任,小王便向朱某转账了“购票款”。

在这之后,小王又和自己的亲朋好友提及有朋友可以“搞定”演唱会的门票。得知这一消息后,小王的亲戚朋友也纷纷委托来询问,而朱某则“照单全收”。凡是小王问的演出门票,都有,甚至还称自己可以低价拿到高档香烟,共计收取了人民币约14万元。

然而,一场场演唱会接连举办,朱某约定的门票却一张都没有兑现。当小王要求退还票款时,朱某则拒不退还。这时小王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赶忙报警。

惠园派出所立即展开工作,并将嫌疑人朱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到所后,朱某对自己谎称有各类演出门票以此进行诈骗的所作所为供认不讳,而他诈骗所得的钱财已被其用于各类消费而挥霍一空。目前,朱某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谎称有门路买到演唱会门票

同窗「杀熟」骗走十四万元

征收故事

户口迁出后,他不再享有征收补偿利益

朱女士住的公房被征收了。其侄子小朱为户籍在册人员,因协商分配征收补偿利益不成,小朱等人把朱女士告上了法院。小朱本以为自己是知青子女,铁定是房屋同住人,没想到判决结果却是一无所获。

朱某和朱女士为同胞兄妹。朱家父母在沪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1980年朱女士和柳某结婚,1984年柳某在沪受配了一套小公房,房屋受配人为柳某一一人。1987年朱女士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柳某受配的小公房,1992年朱女士和柳某协议离婚,离婚后朱女士即将自己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陪父母居住。上世纪70年代朱某在安徽和李女士结婚,生有一子小朱。小朱五岁时被送至系争房屋居住,由爷爷奶奶照顾。1985年5月,小朱按照知青子女回城政策户口从安徽某地迁入系争房屋。1998年5月,小朱婚后搬出系争房屋。2014年2月,小朱在沪他处买了一套商品房,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其商品房。2015年8

月,小朱户口从其商品房迁回系争房屋。朱家父母于2000年前后先后去世,之后系争房屋只有朱女士一人居住,直至房屋被征收。

2020年5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6月,朱女士作为该户指定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608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朱女士和小朱二人的户口。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时,小朱要求获得三分之二动迁款份额。小朱认为朱女士曾和其前夫一起享受过福利分房,不应该享有动迁份额,且小朱认为自己是知青子女身份,动迁时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即使不在系争房屋住也铁定应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小朱的要求遭朱女士拒绝,小朱便将朱女士告上了法院。

朱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原告小朱并不能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归属于被告朱女士一人所有。小朱按照知青子女回沪

政策户口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其本人在系争房屋曾长期实际居住,从形式上看,似乎应当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但本案需要特别关注的是,小朱的户口曾在2014年迁出系争房屋,2015年户口从他处迁回系争房屋。其户口再次迁入系争房屋后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且他处有良好的居住条件。小朱户口迁出后,其本人应当享有的知青子女回沪优惠政策在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中不再存在,其户口再次迁回后能否享受征收补偿利益,应当按照房屋同住人条件进行认定,其最后一次户口迁入后并不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不符合同住人认定中的实际居住一年以上这一规定。故小朱当然应当被排除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而朱女士本人未曾享受过福利分房,户口未次迁入后实际长期居住系争房屋,应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

朱女士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

最终法庭采纳了我们的代理意见,法庭认为小朱户口未次迁入系争房屋并非按照知青子女回沪政策落户,且户口未次迁入后未有实际居住,因此不是房屋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款。法院最终判决房屋征收补偿款归属于被告朱女士一人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